

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 2021 年以来本级政府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办、国办《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办法》，邓州市认真开展相关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制度建设情况

为贯彻落实督察工作规定及省实施办法，我市每年对全市各乡镇政府和市政府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考核。2021年8月2日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督察的通知》，对法治政府建设开展专门调研督察。2022年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督察的通知》（邓法办〔2022〕1号），2023年出台《2022年度法治政府（法治邓州）建设考核实施方案》（邓法办〔2023〕3号）将法治政府建设纳入全市法治建设考核，细化考核内容和考核标准，实行同考核，同奖惩。

二、工作推进落实情况

2021年8月2日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调研督察的通知》，市法政办联合依法治市办

抽调成员单位骨干，组成调研组开展调研。9月10日召开法治政府调研督察工作推进会，对调研督察工作进行总结推进。2022年3月，印发《2021年度法治政府（法治邓州）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对全市2021年法治政府工作情况考核，对年度考核不合格的，予以重点督促整改。2022年4月市依法治市办组织开展全市法治建设工作调研督察，对全市法治建设情况进行摸底，5月26日，市委书记邓俊峰召开市法治政府示范创建工作会议，对相关工作进行了通报。9月10日，按照河南省依法治省委对省辖市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法治政府建设督察工作要求，我市印发《关于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实地调研督察的通知》，对第一责任人履行职责、法治政府建设、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等情况开展督察，推动解决我市法治政府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

2023年3月，印发《2022年度法治政府（法治邓州）建设考核实施方案》，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市本级各行政执法部门进行2022年度法治政府建设考核，针对未按时完成指标任务的单位，在法治政府建设考核中扣去相应分数，并一对一下发整改清单，限期整改。考核结果书面反馈给被考核单位，同时抄送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等单位。6月7日，市长黄登科同志召开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市推进会，会上考核排名

靠后的夏集镇和古城街道办作出表态发言。会上针对考核单位印发了考核问题反馈，并要求限期整改完毕。

三、工作成效

截至目前，邓州市在2020年在全省直管县依法行政考核中位于第四名，2021年和2022年在法治南阳考核中分别位于第三名和第二名，连续3年被位于优秀等次，法治政府建设为我市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有力法治保障。

中共邓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